

【專題一】

簡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李佩陵 (證期局
專 員)

壹、前言

邇來，上市上櫃公司因內部資訊不當洩露或內部人及員工不當使用，致誤觸法網，內線交易案件頻傳，引起外界關切，並對上市上櫃公司營運造成影響。而減少內線交易的發生，除了透過加強資訊充分且即時揭露，強化資訊透明度，在資訊未對外公開揭露前，經由一套標準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使公司人員瞭解並遵守其作業程序，不但可避免公司內部人員不當將未公開資訊用於證券交易，或將消息洩露予他人，造成公司損害，亦有助於防範內線交易發生。

為引導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俾供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規範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應包括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利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及遵循法律規章等。惟為使公司內部人及員工更明瞭法律規定及自身權利義務，以減少內線交易案件發生，及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金管會爰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以引導上市上櫃公司建良好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機制。

貳、參考範例規範重點：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分別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及 9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實務運作參考，謹就該參考範例簡介如下：

一、適用對象：

- (一)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 (二) 因身分（如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職業（如律師、會計師等）或控制關係（如大股東等）獲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前開人員可透過簽署保密協定等方式，促其遵守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二、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一) 鑑於內部重大資訊態樣多變，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由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保持其彈性。
- (二) 擬訂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等。

三、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 (一) 設置專責單位：內部重大資訊之管控係公司重要之工作，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至專責單位之組成則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如法務、財務、公關或投資人關係部門主管等，並經董事會通過。
- (二) 專責單位職權：
 1. 負責擬訂、修訂作業程序之草案。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4. 負責擬訂與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5. 其他與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四、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保密防火牆：

(一) 人員：

1. 為落實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暨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簽訂之外部機構或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2. 另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二) 物：

1. 資訊傳遞：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2. 資訊保存：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如上鎖的辦公室或文件櫃；如為電子資訊亦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措施，以避免電腦系統被入侵或資料被竊取。

(三)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為落實防火牆之作業，公司應確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如門禁系統、有洩密之虞物品的管制、資料與人員機密等級之設定等。

五、內部重大資訊對外揭露之處理程序：

(一)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1) 公司資訊之揭露應正確且完整，所有揭露應基於事實，內容應清楚及正確，避免誤導。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揭露事項有關之所有資訊，任何有助於瞭解事件之事實皆應揭露，以免因遺漏重要事實而誤導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 揭露之資訊應有依據：所揭露之資訊必須有合理之依據，如董事會決議等，並妥善保存於公司之文件系統中，以供日後如發生爭議或訴訟之用。
3. 資訊應公平揭露：對於重大資訊之揭露必須廣泛地、無選擇性地向大眾公開，不得選擇性地向特定投資人、證券分析師或其他人洩露。

(二) 發言人制度：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原則上應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確認代理順序，發言內容並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必要時，得由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除前開人員外，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三) 紀錄：為使相關之揭露內容有紀錄可依循，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紀錄

，包括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資訊揭露之方式、揭露之資訊內容、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

- (四) 對媒體之回應：為避免媒體不實報導誤導投資人決策，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六、內部重大資訊洩露之處理：

- (一)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如洩露將對公司造成傷害，為避免擴大其對公司造成之傷害或不必要之困擾，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 專責單位於接受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而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洩露加以處理，以減輕其對公司之損害。

七、違規處理：

- (一) 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公司授權範圍、或前開人員違反公司所訂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公司應追究相關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二) 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公司內部資訊之情事致損害公司財產或利益者，公司亦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八、內控機制：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作業程序之執行。

九、教育宣導：

為使公司人員能瞭解作業程序規定，公司每年至少 1 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另對前開新任人員，公司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十、訂定程序：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結語

對於健全資本市場，防範內線交易發生一直為重要議題之一。一個公平公正的

交易市場，投資人才有信心參與，而內線交易案件頻傳的交易市場，不但嚴重影響資本市場的公平性，對於參與者，如籌資企業及投資人等，亦會造成損害。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亦為公司財產，上市上櫃公司妥善處理其內部重大資訊，可保護公司本身財產，避免公司內、外部人藉由公司內部資訊圖私人之利益，並減少公司內、外部人員因不諳內線交易法令而誤蹈法網，提升投資人對資本市場信心，有助於活絡資本市場，此次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機制遵循指引，落實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冀能為我國資本市場提供更公平及健全的交易市場。